

**《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特别规定》之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 1、关于制定《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说明
- 2、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 3、《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 4、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准则》所作修改的详细说明
- 5、《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附件 1：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指引
- 6、《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附件 2：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股权变动情况表

第二部分

- 7、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及披露问题调查报告
- 8、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及披露问题座谈会参加者名单
- 9、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情况的汇报
- 10、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计提资产损失准备的复函
- 11、参考资料目录

关于制定《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 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说明

根据 3 月 28 日主席办公会的精神，和西庆、福春主席的批示，我部就银行类上市公司涉及的信息披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等问题，展开如下工作：

1、于 4 月 3 日至 8 日派出小组去北京、上海、深圳的上市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调查（调查报告见文件之五）；

2、于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上海召开了相关问题的座谈会，参加的有财政部会计司的代表，人民银行银行二司的代表，本会会计部、发行部、上市部的代表，以及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等（见文件之六）。

3、就相关问题征询了梁顾问的意见，与财政部会计司、中注协、人民银行银行二司进行了初步的协商；

4、在普华、安达信等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收集了大量相关资料（目录见文件之九）。

5、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发展银行等在大力协助下，起草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见本文件之二、三、四）。

现将以上工作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颁布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本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招股

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于 1997 年初修订颁布的。这一文件在许多方面已不适应上市商业银行的需要。为此，我们建议以此准则为基础，再按照国际通行的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规范，制定《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财务报告附注指引》，并草拟了这两个文件。

与原有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相比，这两个规范在内容上主要作了五个方面的修订与补充。

1、为了反映银行的经营特点所带来的风险，我们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中风险因素部分，增加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内容，明确要求银行类公司在制作招股书时，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分别对要求披露的风险进行说明，同时要求银行管理当局披露如何防范的措施。

2、内部控制制度是任何一个现代企业所必需的，对上市商业银行来说更是如此。为此，我们在特别规定中要求上市商业银行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予披露。另外还在“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应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对上市商业银行内部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呈报中国证监会。

3、删除《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十六

部分，增加第十五部分关于披露上市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的规定，要求银行类上市公司披露前三个会计年度和截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按月计算的平均财务状况，特别是各项主要贷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及其贷款利率，并对贷款按性质、行业、到期日等进行披露。

4、修改《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七部分，要求上市商业银行披露资本充足率、贷款质量等 11 个财务指标，计算口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5、增加第十八部分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公司表外项目披露的规定，要求上市商业银行披露主要表外项目的总额及相关重要情况。

6、为了满足投资者对上市商业银行进行决策分析的财务信息需要，我们专门为上市商业银行制定了财务报告附注的详细指引。

此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少术语作了调整，以使之更规范，更符合上市商业银行的特点。

作以上修改后，《特别规定》与国际惯例已较接近，也基本包涵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制定的《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的最佳执行指引》的披露要求。同时，考虑到我国的国情，《特别规定》的部分披露要求采取折衷的办法，主要是对不良贷款暂要求按“一逾两呆”，而非按国际上通行的“五级分类”披露。

二、关于修订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国上市公司目前执行的基本会计规范是由财政部制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相反我国商业银行目前执行的是《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相比之下，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制度是在近三年陆续颁布的，更符合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而商业银行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比较陈旧，而且与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差异很大。如果上市商业银行继续执行传统的财务会计制度，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不符合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也使上市公司间的财务信息缺乏可比性。

经与财政部会计司多次沟通，会计司已给我们如下比较满意的答复，即财政部内各司局经协商已明确，上市商业银行不再执行前述《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而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另一方面，鉴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财政部将根据国际通行的做法，制定颁布上市商业银行如何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规定将在五月份颁布。

三、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不良资产的核销和资产评估

由于各种制度法规的限制，我国商业银行普遍存在大量的不良资产。如若这些不良资产在上市前不加核销，势必会侵害新股东的利益，也可能使商业银行在上市后业绩欠佳，甚至趋于财务困境。因此，我们认为，应要求商业银行在上市前根据各项资产的损失可能，提足损失准备或直

接核销相关不良资产，并据以确定原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此外，考虑到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时，各股东是以现金形式出资的，而且按公司法持续经营，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在申请上市时，没必要进行资产评估，而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原股东投入的净资产。

以上两点已经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初步认可。等本会确定相关政策后，再请这两个部门正式确认。

四、关于注册会计师的聘任

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水平明显高于本国事务所，在金融机构审计方面更是如此。因此，要求上市商业银行聘请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师无论对规范这些银行业，尤其是财务会计行为，提高这些银行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都是十分有益的。但是，财政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为，明确规定上市商业银行只能聘请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师，可能有违我国现行法规制度，也与我国加入 WTO 的基本原则不符。综合以上两种考虑，我们在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中提出了如下要求：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商业银行应在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聘请熟悉国内国际会计准则和制度，尤其是有关商业银行的会计准则和制度，而且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审计经验的事务所承接其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深圳发展银行的审计师：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已成为国际五大之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浦东发展银行的审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将

在今年七月一日正式宣布成为国际五大之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我们估计以上“通知”颁布后，其他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商业银行一般也会聘请国际五大在中国的成员所或合作所为其审计师。

另外，本次研究制定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规范中，我们得到了普华和安达信等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我们建议在今后将通过请国际五大参与完善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规范，参与检查上市商业银行已披露之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获得国际五大的支持。我们相信通过这些途径，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财务行为的规范化程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都会大幅度提高。

五、关于相关的税收政策

按照财政部在去年颁布的 35 号文件，上市商业银行必须根据其实际损失可能，计提各项资产损失准备。而国家税务机关现在只能按较低的固定比例计提损失准备，超额部分进行纳税调整，这使上市商业银行深感负担沉重。而且由于有些银行采用固定比例，下一年计提基数不同，或者已计提部分又收回，可能导致双重纳税。上市商业银行对这两点反映非常强烈。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建议一方面鼓励商业银行自己向财税主管部门反映。另一方面，本会在掌握可靠情况的条件下，在适当时候也与财税主管部门沟通，以解决不合理税收负担问题。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各地派出机构、各证券交易所：

为了适应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上市商业银行）编制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材料的需要，规范上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质量，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1997]2号）的正文部分作了修改与补充，形成《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特别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商定银行应在承销商的协助下，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及本《特别规定》的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

二、上市商业银行的全体董事必须保证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负个人和连带责任。上市商业银行所聘请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应就其所负责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三、上市商定银行应在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聘请熟悉有关商定银行的国内国际会计准则和制度，而且有丰富的商定银行审计经验的事务所承接其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四、注册会计师必须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应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商业银行应随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向中国证监会呈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五、中国证监会将对上市商业银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他相关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

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一) 主要资料

本节是以 2—3 页的较少篇幅，把招股说明书中关键内容摘要刊印在招股说明书之首，以使投资人尽快了解该说明书提供的主要信息。但是“主要资料”不得误导投资人，同时应当采用下述文字提醒投资人阅读全文，以正确了解招股说明书的完整内容：“以下资料节录自本招股说明书。欲购买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节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人简介：设立情况、**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存贷款规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以图表示意)、**人力资源结构**等。

2. 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每股发行价、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股)，其中：普通股、优先股等，

发行总市值，

盈利预测(注明所得税率)，

每股盈利(分别按加权平均法与全面推薄法计算，加权平均法应注明预计股金到位时间)。

预计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发行费用);

(2)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3)募股资金的运用: 简单说明募股资金的用途;

(4)股利分配: 分配间隔时间, 预期首次分配是何时间、新股东是否享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等;

(5)风险因素: 涉及到哪几方面的风险

(6)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期的起止日期;

(7)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

3. 主要会计数据(采用列表式):

(1)资产负债表数据: 总资产、总负债、存款总额、贷款总额、长期存款及同业拆入总额、股东权益;

(2)利润表数据: 经营收入、经营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上述数据应摘自本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所列会计报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应提供其不少于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不少于最近两年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不少于最近一年的现金流量表数据。最近一期会计数据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因此在必要时, 发行人还应提供自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终止后, 到编制招股说明书之前最近可行的月份终了的会计数据。会计期间的排列应当自左至右, 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 每个期间均应予以注明。上述会计数据应选自经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4. 预计时间表

根据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发行上市过程中各个相应的重要日期。

例如，在网上定价方式下应披露的重要日期如下：

- (1) 申购期；
- (2) 摇号日期；
- (3) 摇号结果公布日期；
- (4) 划款期；
- (5) 预计挂牌交易日期，等等。

(二) 释义

对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特定含意的词汇做出明确的定义、解释和说明。

(三) 绪言

在绪言中必须声明：

本说明书的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已批准该招股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 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下列文字必须载入绪言：“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应当提醒投资人自行负担买卖该发行人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发行人、推荐人和承销商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 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本节列出下列有关当事人的机构名称、所在地、电话、传真以及这些当事人中负责与本次发行销售有关事项的联

系人姓名：

1.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2. 财务顾问(如果聘用了财务顾问)；
3. 承销商；
4. 推荐人；
5. 发行人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6. 主承销商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7.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8. 资产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人员；
9. 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10. 收款银行；
11. 股票登记机构；
12. 其他与发售新股有密切联系的机构和个人。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本节介绍可能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因素。这些风险因素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经营风险、政策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股市风险。对这些风险因素能够作出定量分析的，应给出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给出定性描述。

本节开始时应采用下列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信贷风险。指以银行人因客户或交易对方未履行其

承诺的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如来自贷款、贸易融资、债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业务的信用风险。

(1) 银行管理层应分析信贷风险的关键，已采取及准备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控制信贷风险，以达到设定的目标；

(2) 应对目前的贷款组合进行分析；

(3) 应说明单个客户集中性风险；

(4) 应说明银行的贷款分类方法和准备金制度及目前准备金水平。

2、流动性风险。指银行不能履行其到期的偿债责任而引起的支付风险。

(1) 银行管理层应说明此风险的存在对银行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银行管理层对此的明确政策，同时披露银行是否有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对此风险的监控和限制；

(2) 应分析自身的规模和所处的经营环境，结合会计报表及其附注说明流动性是如何受到一些不利变化的影响，这些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变化：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大量履行各种贷款的承诺、存款水平剧减、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等；

(3) 应分析银行的流动性对某一资金来源的依赖程度，银行短期可兑现的流动资产，进行货币市场的能力和成本，银行在货币市场上的信誉，同时应披露银行是否有

紧急融资计划来处理突发事件;

(4) 目前资本充足率的现状。

(5) 应说明银行管理层是否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进行评估,若有则应披露相应的评估结果和相关的主要指标及其含义;

3、外汇风险。指银行持有的外汇资产因外币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如在外汇买卖、商业银行业务及外币资产或负债的结构方面因外币汇率变化产生的风险。

4、利率风险。指银行因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如市场利率对银行的资产和负债、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的风险。

(1) 银行管理层应说明银行所采用的利率政策;

(2) 应分析在此形成机制下,利率的变动对银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对此种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5、经营风险。指银行因舞弊、欺诈行为和人为的错误而产生的风险,如因内部控制不健全、电脑系统不可靠、资产保全措施不得当等产生的风险。

6、政策性风险。指银行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可能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如银行因税收、政府监管、经营许可、外汇制度等方面政策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8、其他风险。指银行在上述因素之外存在的风险,如行业风险、其他市场风险、合规性风险、现有股东的控制及法律上的欠缺产生的风险等。

发行人应阐明其为有效地防范上述金融风险，遵循《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状况，建立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

1、内部制度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包括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确保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确保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是否遵循有效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内部控制制度各要素的设置是否遵循相应的原则，包括组织结构是否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是否围绕防止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会计、统计制度，是否建立合理的授权分责制度，是否建立科学的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制度，等。

4、简要说明为控制信贷风险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及各部门职能，以及信贷流程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

5、银行管理层是否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进行评估，若有则应披露相应的评估结果和相关的主要指标及其含义；简要说明银行内部资产负债管理的相关组织机构